

证券代码：836707

证券简称：金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汇高科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影视跳 楼机项目设计、施工总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9月28日，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汇高科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汇高科”）签署了《中汇高科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 TOPS 极致炫乐场影视跳楼机设计、施工总包合同》。2017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合同正式签字文本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情况简介

- 1、合同名称：《中汇高科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 TOPS 极致炫乐场影视跳楼机设计、施工总包合同》
- 2、交易对方：中汇高科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
- 3、合同内容：影视跳楼机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环境设计、剧本编写、深化设计、音乐制作、视频制作、总控系统等设计、制作、生产加工、运输搬运、安装调试、国检、保修期内符合保修条件的保修、相关人员的培训。
- 4、合同实施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38 号重庆 TPOS 极致炫乐场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中汇高科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室内科技娱乐公司，以科技娱乐设施设备和互联网建设为核心，旨在打造充满现代科技、文化创新、网络智慧的大型室内高科技娱乐体验中心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以上合同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汇高科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 TOPS 极致炫乐场影视跳楼机设计、施工总包合同》

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0日